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昆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经审查，本次放弃化肥公司优先受让权是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的结果。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性。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